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于2015年2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69,30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5元（含税），共分配红利107,421,200.00元。

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30.46%。

我们认为：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在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本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

二、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2015年，公司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银企合作协议》，该协议涉及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拾伍亿元；

我们对此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与关联方建立银企合作关系可以充分利用其专业优势以及其优质、便利的服务，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且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此项关联交易计划表示同意。

2、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建集团”）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浦建集团向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金额约

人民币 6,000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金额约人民币 7,500 万元，向关联人承租办公用房费用约人民币 270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保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稳定，降低经营成本，且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控股子公司浦建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三、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结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状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有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5 年，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沥青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沥青材料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30 万元。

我们对沥青材料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沥青材料公司融资的目的主要是用于扩大新产品的生产销售，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公司为沥青材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良好的持续经营，有利于公司未来总体业绩的提升。综合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此项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岱松


邓传洲


李柏龄

2015年2月27日